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2025 年中文图书批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135-DCGC

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2025 年中文图书批发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电子图书，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分标 2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万元）	中标报价（万元）
1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电子图书	20.3394	20.3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电子图书价格、保险费、售后服务、产品质保、税金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具有法律效力。

2. 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免费的跟踪服务，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的问题提供远程技术咨询，并对相关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和指导。

3. 乙方所提供的电子图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投标响应承诺。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5 天内必须交货完毕。

交货地点：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如有），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如有）。
2. 乙方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发生重大事故需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待产品运行正常后再撤离现场。
3. 竞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按厂家要求三包。
4. 甲方所采购的电子图书，如因本地服务器损坏，病毒攻击等多种因素影响而造成数据丢失的，乙方需负责恢复电子图书的数据，收取成本费用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质保期内恢复数据是免费的，过了质保期需要恢复数据按照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收费）。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

- （1）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按签约合同价付清项目款。
- （2）结算方式：转账。
- （3）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电子图书，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4）乙方指定的接收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开户名：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51060607018010109731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按项目成交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签订本项目合同前。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及质保期过后起 5 个工作日，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 若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成交资格，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45001659587050702958；

开户银行：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本项目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如有违反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乙方按本项目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5 天内必须交货完毕，如未按时交付，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每逾期 1 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逾期将货物交付甲方使用或交付不符合约定的；

1.2) 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资料的。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货、退还全部已付款项，自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合同即告解除：

2.1) 逾期 10 个日历天仍未将合同货物全部交付甲方使用；

2.2) 合同货物最终验收累计两次仍不合格的；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安装，或以劳务分包的名义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3) 货物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情形，乙方无法解决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4) 货物出现无法正常使用经乙方修复或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达 3 次的。

5) 经甲方两次合理催告，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6)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而被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 2 天内将其人员撤出安装现场，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按乙方已完成合格货物造价的 80%和所提供合格货物价款的 80%向乙方支付项目款，该部分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已完成项目量合格和货物合格的证明材料。

3. 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的保函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送达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 本合同内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双方的单位执照住所或个人户籍住址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办人互相联络所使用的微信号、手机号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双方据此向对方送达的，书面文件 EMS 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预留送达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同意该送达条款效力适用于司法送达，人民法院通过该条款进行的任何送达行为均合法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成交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公章）：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半岛教育园区	单位地址：南宁市鲁班路 95 号南宁禾田信息港 4 号研发办公楼二 10 层 20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梁强邦
委托代理人：刘永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8508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07442446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5106060701801010973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MA5NA9RN6X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2025 年中文图书批发服务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2025 年中文图书批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135-DCG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2025 年中文图书批发服务采购项目分标 2 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元）：203000

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5 天内必须交货完毕。

请贵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刘老师，0770-2076107）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